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

湛麻府函〔2023〕125号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麻章区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麻章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残联反映。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6日



麻章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更好保障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广东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和《湛江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切实维护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不断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着现代化迈进，更好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解决

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织密扎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注重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促进残疾人共享发展成果。

坚持固根本、提质量。深化残疾人服务供给侧改革，强化人才培养、科技应用、信息化、智能化等基础保障条件，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发展需要。

坚持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发挥好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协同作用，进一步集成政策、整合资源、优化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城乡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取得实效，残疾人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民生实现稳定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多层次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均等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备，残疾人康复服务更加精准有效，残疾人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无障碍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

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质量效益有效提升。

展望 2035 年，残疾人事业与全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相适应。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平等包容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更好享有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专栏 1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收入和就业			
1. 残疾人家庭人均年收入增速	-	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2.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434	784	预期性
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98%	100%	约束性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6.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8%	>98%	预期性

7.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8%	>98%	预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95%	预期性
9.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85%	约束性
1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	>85%	约束性
11.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70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让残疾人生活更有保障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残疾人及时给予有效帮扶。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做好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帮扶工作。依法保障农村残疾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在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帮助残疾人共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扶持农村残疾人参与乡村富民产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探索建立残疾人帮扶工作机制，积极与珠三角等城市对接，借助更多更好的外部资源参与残疾人帮扶。进一步发挥好基层党组织和驻村工作队 in 扶残助残中的重要作用，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力量，共同关心关爱残疾人。

2. 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其家庭，按规定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加强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管理服务。做好对符合条件残疾人的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负担。加强临时救助，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的急难救助。

3. 改善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积极发展残疾人服务类社会救助，推动开展残疾人长期照护服务。增强区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对残疾人特困对象的照护服务能力。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护服务。落实好托养服务机构扶持政策，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就业年龄段（16—59周岁）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托养服务。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盲人、聋人等老年残疾人。不断扩大对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的救助面，逐步推行邻里互助等社会化照护服务。

4. 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率和保障水平。落实政府为重度残疾人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资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加入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病残津贴政策，以及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政策。按规定做好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治疗参保患者的门诊保障工作。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落实失业残疾人领取失业保险金等待遇。促进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按规定

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做好工伤预防和工伤职工康复工作。鼓励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补充养老等商业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残疾人商业保险产品、财产信托等服务。

5.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社会优待政策。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推动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有条件可扩大对象范围。有条件可对城乡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给予补贴，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出入公共场所和进出境提供便利。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优惠补贴政策 and 信息消费资费优惠政策。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补贴，以及残疾人乘坐区内公共汽车等优待政策，鼓励铁路等为残疾人提供优惠便利。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的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孤残儿童等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快建设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为特殊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康复、照护等服务。做好伤残军人、伤残民警残疾评定标准与国家残疾人分类和分级标准的合理衔接，保证伤残军人、伤残民警优先享有扶残助残政策待遇、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6.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优先解决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配租公租房，不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统筹考虑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

7. 加强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残疾人保护。推动在突

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更好保障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服务机构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消防安全能力建设。村（社区）可通过结对帮扶等方式，动员村（居）民协助残疾人有效应对突发灾害事故、及时疏散逃生。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宣传，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

专栏 2 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重点项目

1. 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或个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将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参照单人户施保。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完善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按已定补贴标准执行，逐步扩大补贴对象范围。

3.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结合实际，争取提高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标准，推动完善 7-17 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制度。

4.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通过政府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资助。

5. 残疾评定补贴。为低收入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和便利服务。

6.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根据省的部署安排，对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提高改造补贴标准。

7. 肢体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为符合条件的肢体残

疾人机动轮椅车发放燃油补贴。

8. 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委会（社区）和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及时反映和解决问题。

9. 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将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目录；有条件的乡镇为有长期照护需求和意愿的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提供上门或集中照护服务；有条件的村委会（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10.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依托社区康园中心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护理、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运动功能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等服务。

11. 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为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社会工作服务，协助其建立社会支持网络，增强其社会参与能力。

12. 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对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导致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职责的残疾人，村委员（社区）或者民政部门为残疾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让残疾人生活更有尊严

1. 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法规政策。认真贯彻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落实残疾人就业

支持政策，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落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政策，合理认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式。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将纳入低保范围的已就业残疾人可按规定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后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对残疾人就业先进个人和用人单位进行奖励。

2. 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开展残疾人就业促进专项行动。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等扶持，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规范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并实现全国联网认证。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支持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持续发展。在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社会保险补贴、金融信贷等方面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加大对“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等辅助性就业机构的支持力度，组织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就业困难者就近就便参加生产劳动、进行职业康复、实现社会融合。统筹公益性岗位，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发展。拓宽残疾人特别是盲人在文化艺术、心理卫生和互联网服务等领域就业渠道。为残疾人特别是聋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支持手工制作等残疾妇女就业

创业项目，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产业。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动态清零。

3. 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帮助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得到相应的职业素质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继续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开发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资源。完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保障和管理制度。组织参加全市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等。

4. 改善残疾人就业服务。健全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发挥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的作用，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专业化、精准化服务。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扩大就业辅导员队伍。为高校残疾毕业生建立就业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重点帮扶。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开展“就业援助月”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明确保障条件、专业人员配备等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进一步拓宽服务渠道。办好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交流、残疾人就业产品市场营销、残疾人就业创业成果展示等活动。

5. 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对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的残疾人，依法保障其平等就业权益。用人单位应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无障碍环境及合理便利，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有效防范

和打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

专栏 3 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重点项目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编制 50 人以上（含 50 人）的市级党政机关，编制 67 人以上（含 67 人）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2025 年前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区级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 15%以上（含 15%）的残疾人。

2.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按规定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给予经营场地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补贴、公用事业费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无障碍环境改造补贴等，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补贴。

3. 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补贴。按规定对正式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无障碍环境改造补贴等，对安排残疾人实习见习实训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补贴。

4. 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按规定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机构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5. 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按规定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6.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推动落实按规定对超比例

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7. 安置残疾就业奖励。推动落实对按规定符合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条件的用人单位招录残疾人给予奖励，对企业、社会组织开展残疾人集中就业给予奖励。

8. 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推动落实按规定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给予奖励。

9. 推广残疾人手工编织、富贵竹加工等地方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扶持一批吸纳残疾人就业基地。

10. 农村残疾人就业基地建设。依托农村“双创”基地、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带动辐射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

11. 盲人就业质量提升。巩固发展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推进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就业执业，拓宽适合盲人的新兴就业领域。

12.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落实地方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济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双百”社工、残疾人专职委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

13. 残疾人技能竞赛。组织参加广东“众创杯”残疾人公益赛和第七届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等赛事。

（三）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让残疾人生活更有品质

1. 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保障签约医生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个性化服务。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更

好就医便利。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将残疾人健康状况、卫生服务需求与利用等纳入全区卫生服务调查，加强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

2.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推进困难残疾人康复民生工程，提升康复服务质量，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合理确定康复救助标准，增加康复服务供给，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健全综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完善全面康复业务布局，充实职业康复、社会康复、心理康复等服务功能。加强社区康复，开展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促进康复服务市场化发展。

3. 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增强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供给能力，推动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提质升级。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推广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完善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加强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4. 强化残疾预防。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结合“残疾预防日”“爱眼日”“爱耳日”等，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减少

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残。推进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实施慢性病预防干预措施，开展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减少慢性病致残。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和社区心理干预，预防和减少精神疾病发生。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加强对麻风病等致残性传染病、地方病的防控。加强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管理，加快公共场所急救设备的配备，提高自然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院前急救能力，防止老年人、儿童跌倒等意外伤害，减少因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

专栏 4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重点项目

1. 残疾人健康管理。推动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开展健康体检、实施健康监测、开展健康教育和指导干预。

2.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康复服务工作机制，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

3.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体系建设，形成网络化、信息化管理，充实各项康复服务功能。针对困难残疾人、孤残儿童、脊椎损伤残疾人开展“福康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希望之家”等康复服务项目。

4. 残疾儿童早期干预和康复服务。加快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民生工程，健全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与康复救助

衔接机制，加强残疾儿童家庭康复指导。

5. 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增加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供给，鼓励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和居家康复服务。

6. 辅具推广和科普教育。推广适合智力、精神残疾人使用的定位器等辅助器具。开展辅助器具公益科普教育。

5. 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坚持立德树人，促进残疾儿童少年全面发展。实施“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建设特殊教育学校。巩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需求评估，落实“一人一案”分类安置。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使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青少年都能接受适宜的职业教育。稳步推进残疾人高等教育，为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支持服务，支持高校开展残疾人融合教育。落实好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资助政策，支持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对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障碍等支持服务，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

6.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加快推进融合教育，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构建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的特殊教育体系。推进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鼓励依托设在镇（开发区）的小学 and 初中因地制宜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逐步实现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强规范化建设，推行新课标新教材，改革教学教研，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培养方式，提高待遇

水平。加强特殊教育质量监测和督导评估。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加大残疾学生资助帮扶力度。落实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残疾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予以优先资助。进一步推动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残疾学生15年免费教育，完善和落实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继续实施“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资助残疾学生进入高等院校学习。按规定对省内高校特殊教育大专班招收的残疾人大学生予以学费补助。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具适配、特殊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支持服务

专栏5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1.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推动落实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评估鉴定标准指引，规范送教上门服务。区规范设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并给予科学安置。

2.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公办幼儿园要率先招收残疾儿童，支持普通幼儿园创造条件接收残疾儿童入园学习。鼓励整合资源，为残疾儿童提供多种形式的早期康复教育服务。推动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纳入当地教育部门学前教育理。

3. 融合教育推广。鼓励普通学校招收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就近就便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招收5人以上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要设置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4. 手语盲文推广。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国家通用手语推广。

5.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按规定落实对专科生每人一次性资助 10000 元，本科生每人一次性资助 15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一次性资助 20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人一次性资助 30000 元。

7.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鼓励残疾人参加全民阅读等公共文化活动，开展残疾人群众性文化活动。加强农村地区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为盲人、聋人提供无障碍文化服务。鼓励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媒体和融媒体中心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组织参加全市残疾人艺术汇演。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年轻残疾人运动员的选拔、训练和培养，提升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推荐优秀运动员参加市级以上残疾人运动赛事，争取在重大国际、国内、省内比赛中取得佳绩。

专栏 6 残疾人文化体育重点项目

1. **提升文化体育服务供给能力**。推进“语音工程”，支持制作更多有声读物、无障碍电影。

2. **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发展残疾人特殊艺术，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书画、摄影、诗歌朗诵、艺术汇演等文化活动。

3. **全面实施残疾人体育康复健身计划**。继续推进“全民助残健身工程示范点”和康复体育工作，推进落实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体育设施符合无障碍建设标准。

4. **实施残疾人体育励志争光计划**。培养和输送人才参加第九届省残运会。

5. **活跃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以及面向社区康园中心、

康复机构、特教学校等残疾人服务机构的专项比赛活动。

8. 加快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和服务产业。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实施助残慈善项目，参与助残慈善活动。开展“青年志愿者助残尊老爱幼”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加快辅助器具、康复教育、托养照护、生活服务、无障碍、文化休闲等残疾人服务业发展，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需求。积极培育助残社会服务组织和企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服务业。

9. 加强残疾人服务标准化和行业管理。细化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设施建设、功能布局、施工规范、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流程、管理规范等标准要求，完善标准体系，加强标准统筹衔接和基层设施设备共建共享。加强康复、托养等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全面开展绩效评价，支持残疾人和残疾人亲属参与评价。在场地、设备、人才、技术等方面扶持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优先扶持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开展残疾人服务需求评估和服务资源调查，为残疾人提供适合的产品和服务。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落实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实现“跨省通办”。

（四）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让残疾人发展环境更加友好

1. 加快残疾人事业法治化进程。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规定，促进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将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八

五”普法内容，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创新普法方式方法，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配合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支持制定保护残疾人权益的优惠扶持政策。

2. 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开展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重点提升残疾人法律援助质量。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开展法律援助志愿助残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服务，方便残疾人诉讼。发挥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依法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人大、政协。

3.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落实好《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新建设施应严格执行无障碍设计规范等标准。在乡村建设、城市更新、老旧小区完善改造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社区建设同步开展无障碍改造。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居住小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应加快开展无障碍建设和改造。着力提升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水平。加快推广无障碍公共厕所。开展无障碍区、镇、村（社区）建设工作。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推进无障碍设施认证工作。增强全社会无障碍意识，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通行安全和

使用便利。

4. 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城市测评指标。支持推广便利普惠的电信服务，推进政府政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电子导航等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普及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

专栏 7 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1. 残疾人康复设施建设。推进完善区新建或改扩建残疾人康复设施及配套无障碍设施。

2. 残疾人托养设施建设。巩固和推进区乐龄社区（区残疾人托养中心）发展及配套无障碍设施。支持有条件的镇级新建或改扩建残疾人托养中心。

3. 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随康复或托养设施配建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及配套无障碍设施。

4. 残疾人文化艺术体育服务设施建设。支持推进新建或改扩建残疾人文化艺术体育服务设施及配套无障碍设施。

5. 残疾人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建设社区康园中心等残疾人服务设施及配套无障碍设施。

6. 特殊教育学校提升。推进区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提升。

5. 营造社会助残和残疾人自强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教育，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新时代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理论和实践研

究，厚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思想文化基础。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工程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有效激发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鼓励更多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组织好“全国助残日”“残疾人自强模范”等主题宣传活动，建立健全志愿助残工作机制，完善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记录、组织管理、褒扬激励等制度，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志愿助残关爱活动，支持助残志愿者组织与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维权全面结对，提高助残志愿服务对残疾人的覆盖面。按照有关规定，评选全区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并予以褒奖激励。

6. 加强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推进残疾人服务设施科学布局、均衡配置，实现残疾人服务设施全覆盖。建好用好残疾人服务设施，采取多种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设施运营，积极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模式，鼓励将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服务设施无偿或低价提供给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使用。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服务设施和基层残疾人组织的信息化建设。坚持传统服务方式和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残疾人服务体系，完善残疾人口基础数据库，改进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调查统计，加强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建设。

专栏 8 基础设施和信息化重点项目
1. 残疾人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 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置专业设备和器材。

2. 特殊教育学校提升项目。发展区级特殊教育学校，有条件可面向孤独症儿童设立孤独症班。鼓励建立从幼儿园到高中全学段衔接的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

3. 互联网康复服务项目。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为康复机构和残疾人、残疾儿童少年及其家长提供指导和服务。

4. 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系统、就业服务资源管理系统、按比例就业评审系统、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管理系统的应用，保障有效运行。

5. 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建设。继续支持建立残疾人口基础数据库、残疾人服务需求数据库和残疾人服务资源数据库，实现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数据联通共享，推动精准化服务和精细化管理。

7. 促进残疾人事业城乡、区域协同发展。结合乡村建设行动，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强化区域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促进城镇公共服务设施辐射带动镇村残疾人服务，引导城镇残疾人服务资源向乡村延伸。城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逐步覆盖常住人口。

8. 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区、镇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社区）的工作事项清单。实施区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设区、镇、村三级联动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明确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开展残疾人需求评估，加强服务资源统筹。进一步整合资源，突出服务全覆盖，在镇、村（社区）普遍建立“残疾人之家”“残

疾人工作站”等综合性服务平台，开展集中照护、日间照料、社区康复、辅助性就业、文体娱乐等服务，健全基层残疾人服务平台长效运行保障机制。支持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开展助残服务。

9. 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深化残联系统改革成果，更好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把残疾人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听党话、跟党走。强化区和镇残联建设，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发挥好“代表、服务、维权、监督”功能。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充实残疾人工作力量。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重视残疾人干部、年轻干部、基层干部的培养选拔。加强区、镇残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专栏9 残疾人组织建设重点项目

1. 残疾人组织建设。将乡镇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工范畴。

2. 残疾人专门协会法人治理。推动区盲人协会、聋人协会、肢体残疾人协会、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逐步实现独立法人注册登记、健全法人治理模式。为实现法人登记的专门协会给予办公场地、项目经费、运营管理、能力培训等方面配套扶持政策。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牢牢坚持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为

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更好发挥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促进各有关部门履职尽责、密切协作，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合力。

（二）强化资金保障

健全多元化的投入格局，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做好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合理安排经费，加大残疾人事业投入力度。加强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健全监管机制，强化流程控制，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强化人才培养

积极构建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加强职业能力和职称评定，加快培养残疾人工作专业队伍。运用科技创新助力残疾人事业，促进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领域科学技术在残疾人服务中的应用，加强康复、残疾预防早期干预等防治，支持智能化辅助器具、康复设备、智能手语翻译、信息无障碍等领域关键技术研究和产品推广应用。

（四）强化责任落实

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本规划，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实施举措，推动重点任务落实。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五）强化绩效考评

对本规划的实施情况，由区政府残工委组织开展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进行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区政府残工委在“十四五”

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并通报考核结果。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配合单位
1	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或个人全覆盖。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残联
2	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到 2025 年，两项补贴覆盖率保持 100%。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残联
3	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落实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残联
4	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调整优化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儿童早期康复治疗救助机制。	区残联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
5	完善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制度，到 2025 年，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超过 85%。	区残联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
6	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按国家	区医保局	区民政局、区

	部署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财政局、区卫健局、区残联
7	完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制度，到2025年，完成省下发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	区残联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8	完善肢体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制度。	区残联	区财政局
9	完善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资助制度，到2025年，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超过90%，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超过95%。	区人社局	区医保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残联
10	健全农村残疾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及时将脱贫不稳定的残疾人纳入帮扶范围。	区乡村振兴局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11	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制度，为符合条件的托养服务机构提供运营补贴和托养服务补贴。	区残联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12	做好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

	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以及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社会化照护服务。	区残联	卫健局
13	完善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依托社区康园中心，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区残联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14	完善残疾人家庭支持和社工服务，为残疾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心理辅导以及康复指导。	区残联	区民政局
15	健全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为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或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残联
16	完善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给予经营场地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和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区残联
17	完善残疾学生实习见习实训补贴政策，按规定对包括残	区人社局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残

	疾大学生在内的 16 至 30 周岁残疾青年在实习实训期间给予一定期限的补贴，对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见习的落实见习补贴。		联
18	完善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补贴政策，强化相关激励政策的执行力度。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区残联
19	完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就业服务机构给予开办和运行补贴。	区残联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20	完善低收入残疾人就业补助政策，对就业困难的低收入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和就业补助。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区残联
21	保障就业残疾人享有低保渐退等扶持政策。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残联
22	落实“零就业”残疾人家庭就业扶持政策，扩大公益性岗位供给，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动态清零。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区残联
23	实施支持性就业推广项目，	区残联	区民政局、区

	扶持一批开展残疾人支持性就业服务的社会服务机构。		财政局、区人社局
24	实施残疾人技能竞赛项目，组织参加广东“众创杯”等创新创业大赛之残疾人公益赛和第七届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	区人社局、区残联	区教育局、区民政局
25	支持盲人按摩传统就业项目，拓宽盲人技能培训及就业创业渠道。	区残联	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
26	推动完善残疾预防工作机制建设，贯彻落实《湛江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区残联	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
27	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到2025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高于85%。	区残联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
28	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康复服务工作机制，逐步提高医疗保障和监护补贴标准。	区卫健局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残联

29	加快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民生工程，健全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与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加强残疾儿童家庭康复指导。	区残联	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妇联
30	完善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鼓励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和社会服务机构开展社区及居家康复服务。	区残联	区卫健局、区民政局
31	推广适合智力、精神残疾人使用的定位器等辅助器具，组织开展辅助器具公益科普教育。	区残联	区民政局
32	实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加强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建设，提升送教上门服务质量，到2025年，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超过97%。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33	实施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支持普通幼儿园创造条件接收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有条件的普通幼儿园，为残疾儿童提供多种形式的	区教育局、区残联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康复教育服务。		
34	实施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残疾学生并与特殊教育学校联合开展职业教育，加强实训基地建设。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区残联
35	实施融合教育推广项目，鼓励推动普通学校招收残疾儿童少年，招收5人以上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设置特殊教育资源课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36	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及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巡回教师全员培训目标，建立随班就读资源教师、随班就读班主任和随班就读学校普通教师及送教上门教师必修特殊教育课程制度。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残联
37	完善残疾学生帮扶政策，继续实施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健全残疾人教育工作者激励制度。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区残联

38	发展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推动建立市、区级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及非遗工匠工作室。	区残联	区民政局、区文广旅体局
39	推进残疾人文化艺术体育服务设施建设。	区残联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文广旅体局
40	发展残疾人特殊艺术，培养特殊艺术人才。	区残联	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文广旅体局
41	全面实施残疾人体育康复健身计划、继续推进“全民助残健身工程示范点”项目和康复体育工作，提升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服务能力。	区残联	区文广旅体局
42	实施残疾人体育励志争光计划，培养和输送人才参加全国、省残运会。	区残联	区财政局、区文广旅体局
43	推动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体系，贯彻落实《广东省残疾预防与残疾人康复办法》，根据省的部署协助修订《湛江市扶助残疾人办法》等法规政策。	区残联	区司法局

44	<p>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主体责任，进一步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工作，将残疾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八五”普法任务。</p>	区残联	区司法局
45	<p>推进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场所、商业区、居住社区、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无障碍改造，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p>	区住建局	<p>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科工贸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残联、区城综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p>
46	<p>加强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的无障碍改造，推进新闻媒体、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等网站和医疗、金融、交通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p>	区政数局	<p>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科工贸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健局、区金融工作局、区残联、区委</p>

			网信办
47	完善残疾人社区服务设施，继续推进社区康园中心等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到2025年，镇、村(社区)残疾人服务机构设施覆盖率超过80%。	区残联	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48	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政策，逐步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指导目录。	区财政局	区残联
49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加强助残社会组织、助残社会服务品牌建设，深化志愿助残“阳光行动”，大力支持和发展助残志愿服务组织，推进助残志愿服务制度化。	区民政局	团区委、区残联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
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印发
